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朱弘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622,201,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9%（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2月21日的股本计算）。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484,225,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7,97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等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选举崔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刘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22,02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94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无弃权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22,02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94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无弃权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沈阳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普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盛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的北京国联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佟建勋、董事蔡鹏、魏升和牛、高管杨晓峰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9,18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85,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4%；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6%；无弃权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22,02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94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无弃权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2015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结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22,02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94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无弃权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何敏、孟文刚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董事崔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崔玉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玉平

成员：王文海、朱弘、李秋涛、王勇、章高路、任真、杨雄、马玲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雄

成员：王文海、李秋涛、任真、马玲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玲

成员：王文海、王勇、杨雄、任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崔玉平先生简历：

崔玉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智能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机电部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教师，航空航天工业部三院33所八室技术员，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副处长、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三院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336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33所所长、三院院长助理兼生产工业部部长、三院院长（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业技术部董事。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航天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首届军民融合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1-9月委托担任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号B座7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号B座7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销售自产杂货、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具、金属材料、机械设、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开展经营活；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徐天平，持股比例64.20%；刘志坚，持股比例17.77%；曾庆赞，持股比例12.66%；王雪艺，持股比例3.7%。

北京金印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四、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四、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四、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四、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四、交易易的其他基本情

1. 公司名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772532880

3. 法定代表人：徐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融山路西首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金印联持有济南吉联10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0,000 81,100,000

负债总额 94,430,000 63,620,000

净资产 25,160,000 17,480,000

营业收入 24,130,000 27,880,000

净利润 2,410,000 2,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000 2,780,000

总资产收益率 100.540,000 75.6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760,000 -2.300,000

财务费用 -2,780,000 -2,3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山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和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和信字（2018）第000869号）。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友联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评报字[2018]第0DV1196号评估报告，济南吉联资产评估值128,143,010.72元，负债评估值434,738.22元，净资产评估值128,708,212.5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567,632.39元，增值率为39.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1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实行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15:00—2019年1月3日15:00。

（3）交易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前下午三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特别提请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1. 经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署并加盖证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